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团粤办发〔2019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团省委专职干部驻点推动团的基层建设 密切联系青年的实施方案（2019年）》的通知

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及直属单位、各地级以上市团委：

根据团中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团中央机关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的实施方案》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《关于开展团省委专职干部驻点推动团的基层建设 密切联系青年工作的实施方案（2019年）》。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12日

广东省委员会
办公室

关于开展团省委专职干部驻点推动团的基层建设 密切联系青年的实施方案（2019年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7·2”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团十八和十八届二中全会关于大抓团的基层建设的部署，适应共青团改革再出发和全面从严治团的新形势，进一步转变团的工作理念、工作方式、工作机制，改进团干部作风，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，根据团中央有关工作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“分片包干、层级覆盖、驻点联动”方式，推动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专职干部全员作为团建指导员，引导专职团干经常主动到基层去倾听青年心声，重点到非学校的难点领域中解决问题，着力形成机关密切联系基层、干部密切联系团员青年青年的工作格局，促进团干部克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倾向，塑造新时代团干部的良好作风，大力推动基层强化和活跃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1. 指导团支部书记履职。重点将团籍信息档案管理、团员报到、组织关系转接、团费收缴、团员奖惩信息录入等基础团务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等团的活动开展作为团支部书记2019年履职重点，并将履职重点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完成情况、团员评价和意见抽查反馈作为“指挥棒”，推动团支部书记认真履行团建工作职责。

2. 推动“两新组织”团建。针对广东共青团整治涣散基层组织三年行动“命脉工程”工作部署，结合《广东省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团建“三个百分百”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督

导基层逐步消除“两新”组织团建空白点和空心团组织，协助解决团建工作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和实际困难。

3. 推动团员注册志愿者活跃。指导基层团组织增强团员先进性，推动团干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（注册率90%以上），提升团员注册志愿者人均服务时长（年平均服务次数不低于3次、服务时长不低于8小时），重点围绕扶贫济困、帮孤助残、生态建设、抢险救灾、乡村振兴、社会治理等领域开展服务，发挥团干示范带动作用，提升团员光荣感和社会的责任感。

4. 加强青年联系服务和团结凝聚。聚焦不同领域青年普遍需求和党政中心工作，结合“希望乡村教师计划”、“12355”、“圆梦计划”、“领头雁”培养计划、“益苗计划”、志愿者联合守信激励计划等团省委直接服务青年的工作项目，在基层深入调研、推动实施，努力让基层和青年得实惠，认真收集基层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建议，以之作为改进工作和决策的重要依据。在欠发达地区农村，驻点干部要重点着眼帮助团组织动起来，切实助力乡村振兴、吸引青年返乡创业、服务青年增收致富等；在城市社区，驻点干部要重点着眼帮助团组织活起来，组织团员常态化开展社区服务、丰富青年业余生活、参与文明创建等；在“两新”领域，驻点干部要重点着眼帮助团组织立起来，服务青年提升工作技能、拓宽青年社交空间、助推企业稳定发展等。各参与驻点工作的专职干部每年还要深入基层团员青年聚集地，精心准备、认真开讲至少1次党团课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工作主体：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及直属单位专职干部（部分内设岗位工作人员经党组批准可不参加）。

2. 工作时间：2019年4月至11月，每个部门保证1个月至少3个整天，每名参与驻点工作的专职干部保证每年累计时间至少10个整天。

3. 工作形式：各部门以“分片包干、层级覆盖、驻点联动”的方式，原则上直接对接1个地市（具体分配见附件1），由团省委分管领导带领部门负责人及专职干部定期驻点，指导协助对接地市团的基层建设和青年工作，同时对对接地市团的基层建设基本任务负有指导责任。每名专职干部要以团建指导员的身份当好基层团干的工作伙伴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把它作为改进干部作风、强化团的肌体的重要内容，根据统一部署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。团省委党组成员和部门负责人要作带头指导协助基层、直接联系青年的表率，各部门要根据驻点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对接地市各县（区）团的基层建设推动情况（见附件2），每月底汇总至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；撰写所负责的1项联系服务青年具体工作项目报告，呈分管领导审阅后于12月初汇总至团省委组织部；汇总本部门专职干部讲党团课的相关材料（课件、时间、地点、授课人数）于12月底汇总至团省委宣传部。

2. 杜绝形式主义。坚决禁止驻点走过场、人到心不到，禁止做表面文章、当甩手掌柜。要力戒机关化行政化作风，严禁走马观花、层层陪同、蜻蜓点水式调研，严禁以领导自居、夸夸其谈，督导检查的话少说，支持帮助的事多干。驻点推动工作要俯下身子、亲力亲为，要不打招呼、直入一线。严禁将指

导协助基层扭曲为折腾包装基层，不得要求基层撰写任何汇报和总结材料，不得让基层填写任何报表和台账清单，不得召开超过10人的座谈会，不得擅自扩大工作项目和内容，不得接受基层任何接待宴请，一切无法核实的信息和数据一律不得让基层提供、一律不计入工作成效。要依托“智慧团建”“i志愿”“青年之声”等系统，精准掌握基层组织、团干、团员、活动等数据，常态化抽查核实、挤压水分、提升质量，推动基层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、做到青年身边，而非应付上级。每次驻点至少到县及以下，要以实事求是为准绳，力争取得实效。

3. 工作评价运用。坚持结果导向，在实践中检验工作成色。根据系统客观数据、抽查团员青年评价、典型经验在全省推广情况，科学评价各地市团的基层建设成效、评价各驻点部门及经办专职团干工作业绩。驻点工作评价作为部门和个人年终考核和绩效奖励的依据。如在工作中被发现存在形式主义、弄虚作假的部门和团干，将予以严肃问责。

团省委专职干部驻点推动团的基层建设、密切联系青年工作，由团省委党组统一领导，由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协调实施，由组织部和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评价考核。

各地市团委要参照本方案执行，团干每次驻点到乡镇（街道）及以下，于5月10日前将本地实施方案报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，全年执行情况资料留存备查。县级团委不作硬性要求。

附件：1. 驻点对接联系分配表

2. ___市___县（市、区）团的基层建设推动情况

附件 1

驻点对接联系分配表

| 部门（直属单位） | 对接地市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办公室 | 中山 |
| 组织部 | 梅州、清远 |
| 宣传部 | 广州、佛山 |
| 权益与社会工作部 | 汕尾 |
| 基层组织建设部 | 深圳、韶关、惠州 |
| 青年发展部 | 湛江 |
| 统战联络部 | 珠海 |
| 学校部 | 揭阳 |
| 少年部 | 肇庆、云浮 |
| 省团校 | 汕头 |
| 省青少年事业研究与发展中心 | 江门 |
| 省希望工程服务中心 | 河源 |
| 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| 茂名、阳江 |
| 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 | 东莞 |
| 广东青少年大数据及新媒体中心 | 潮州 |

附件 2

市 县（市、区）团的基层建设推动情况

| () 月份 | 对接部门 | | 经办团干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团支部书记 履职 | 该地区无团干 团支部数量 | 本月实地抽查 团支部数量及名称 | 抽查中未建立支部 微信群或群内团员 数不足 3/4 的支部 数量及名称 | 抽查中团支部书记 本人不会操作智慧 团建系统的支部数 量及名称 |
| | | | | |
| | 被抽查团支部团员对本支部所开展活动的 评价情况（包括活动名称和照片） | | 该地区抓实团支部书记履责 强化团支部建设经验（需实地核实） | |
| | 可附页 | | 可附页 | |
| “两新”组织 团建 | 2019 推动建团非公 企业任务底数 | 2019 推动建团社会 组织任务底数 | 本月新建团非公企 业数 / 新增非公 企业团员数 | 本月新建团社会组 织数 / 新增社会 组织团员数 |
| | | | | |
| | 典型非公企业 / 社会组织 团组织名称 | | 典型非公企业 / 社会组织 团组织建设经验 | |
| | | | 可附页 | |
| 推动团员成为 注册志愿者 | 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比例 (%) | | 团员 2019 年人均服务时长 | |
| | | | | |
| 基层青年意见 | 可附页 | | | |

本月驻点时间及人员（可附页）： ____日____同志； ____日____同志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12日印
